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和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卫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卫莉莉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卫莉莉，女，生于1979年，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会计师。曾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浙江浙大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2017年4月起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副经理，2020年11月起任公司预算部经理，2022年3月起任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莉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卫莉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